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7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故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62.32亿元，本次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12月末资本净额2.62%。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马须伦，注册资本177.68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主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